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0]武 盈 意 见 第 430 号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娴律师、郭婕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

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了《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30，因新冠疫情的影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崇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股份数为 30,000,000.0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核算后当场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线上表决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4,302,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崇顺、杜燕君、武汉融泰通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瑞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九)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30,0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陈 娴

经办律师签字：

郭 婕

2020 年 5 月 22 日